

# 租 賃 契 約 書

茲有 依德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向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 租賃客互多 VPN 專用主機產品(以下簡稱主機)，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約如下：

第一條: 本租賃契約之期間，自裝機日起算。租賃期滿主機所有權仍屬乙方，甲方應歸還乙方提供之主機。

起算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第二條: 甲方租賃之標的物:

(一) 名稱: 客互多 VPN 專用主機

(二) 內容:

(1) 主機硬體乙臺及附屬配件等。

(2) 主機軟體包含所有操作系統、應用軟體、文件、說明、圖形、表單等。

(三) 裝置地址: 新北市 235 中和區建一路 68 號

(四) 機器價格: 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(五) 主機租賃費: 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稅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三條: 乙方提供之租賃產品:

(一) 提供主機乙臺。

(二) 提供至裝置地址安裝及設定主機服務，安裝及設定費用另計(依實際狀況)。

(三) 提供主機維護服務

(1) 主機發生故障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，由乙方於線上立即處理故障，如仍無法排除，乙方應派員至裝置地址處理。

(2) 乙方得視故障維修狀況，另提供同型主機替換並以系統及回復定期備份之資料。

第四條: 自乙方安裝主機日起，由甲方付給乙方主機租賃費。付款方式為一次支付。

第五條: 甲乙雙方均應嚴格遵守營業秘密保護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將有關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履行時，所獲悉之內容或任何資料，以任何方法使第三人獲悉。違反者應賠償對方所受之損害，並追究其所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: 乙方所提供之主機，其所有權屬乙方，甲方於本主機內存放之所有資料、檔案皆屬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定期將系統與資料於主機備份外，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任意複製、外洩。自裝機日起，甲方對主機實體安全負有保護之責，且非經乙方許可，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機體或遷離裝置地址，如因其他原因必須遷移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，並由甲方付給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:本主機於契約期間內，如屬正常操作致自然損害，由乙方免費維修，如屬人為操作不當、破壞或拆卸，應由甲方負修護及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:乙方所提供之主機，若因主機故障而致甲方無法使用，達連續三個工作日以上時，乙方應遞延服務期間，補足甲方無法使用之日數。

第九條:乙方所提供之主機，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甲方違約(如不如期付費或支票到期無法兌現等)，本契約應即終止，乙方得隨時逕行取回主機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。

第十條: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未經雙方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將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給第三人。

第十一條:本契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以資信守。

第十二條:甲乙雙方協議就本契約如有涉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立契約書人

甲方名稱: 依德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 07656431

負責人: 簡金鎔

地址: 新北市建一路六十八號

電話: (02)2223-5053

乙方名稱: 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 12939945

負責人: 饒大偉

地址: 台北市北平東路十六號十二樓之四

電話: (02)2351-8799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